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8011號



修正「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

主任委員 詹婷怡